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6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以下指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派付末期股息。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曾梓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志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	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全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法團高級人員代其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出現抵觸證據。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本表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10.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通函。
12.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